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法華玄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華嚮

訴訟代理人 蘇李華善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宜誠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蕭蕙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1,1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67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併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乙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思儀